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26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双一流”建设经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鼓励和支持高水平学术专著和教材的出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10月2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双一流”建设经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鼓励和支持高水平学术专著和教材的出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资助面向各院（系）和科研单位，资助出版以东南大学自然科学和技术或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的优秀学术专著，以及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优秀教材。

第三条 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资助遵循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资助的学术专著和教材，鼓励在国内外知名出版社出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东南大学出版社。如有特殊出版要求，应在申报表中注明。

第二章 出版资助范围

第五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范围：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在基础理论上重要突破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优秀学术著作；总结生产实践中为社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的先进技术和经验的优秀学术专著。

第六条 教材出版资助范围：紧密结合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反映教学改革中的新经验和最新科研成果，体现出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和适应性的优秀教材。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资助范畴：

1. 不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
2. 编著、论文集、一般科普读物；
3.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的管理组织为东南大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组织制定出版资助的原则与规划，开展相关政策研究与管理。

第九条 各财政专项资金的经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的项目立项。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出版业务（含合同）的审核、出版验收。经费主管部门的分管校领导负责合同签订

校印审批。经费主管部门协同审计处对出版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四章 出版资助流程和要求

第十条 出版资助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出版业务审核、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环节。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由院（系）和科研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申请出版学术专著和教材，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费主管部门。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后批准立项。

申请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教师，应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申请者应在完成书稿后再提出申请。申请者若想申请资助第二项专著和教材，须待第一项正式出版办理结项后提出。

第十二条 出版业务审核：批准立项后，申请者填写《东南大学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资助经费申报表》，并提供拟签合同和1份完成的书稿，经所属院（系）和科研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给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1. 审核单位：工科、理科、医科学术专著提交给科研院审核，人文社科学术专著提交给社科处审核，本科生教材提交给教务处审核，研究生教材提交给研究生院审核。

2. 审核形式：由科研院、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负

责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专著和教材的内容进行评审。

3. 审核重点：是否符合资助范围、是否有意识形态问题和涉密事项、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出版物出版时间、出版物的质量要求、出版合同是否规范等，特别注意：获得财政专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和教材，不能再领取任何形式的稿酬。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 科研院、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申请者可以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申请者在办公系统申请使用校印，将批准的立项计划（或经费使用计划）、审核同意的《东南大学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资助经费申报表》、拟签合同扫描件同时附上，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经费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使用校印。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 批准立项的学术专著和教材，必须在当年度签订合同并完成经费使用。若因种种原因，需延至次年支付，需在当年向经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合同签订后，必须在两年内正式出版，如果未正式出版将被撤销资助资格，已支付给出版社的经费需要收回。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获得资助的学术专著和教材正式出版后，应办理结项手续，向科研院、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业务部门提供 1 份正式出版物。对未按期办理结项手续者，三年内不得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一流”建设经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中资助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的支出。其他经费资助出版的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